

陸軍禮節條例 規

陸軍禮節條例

(續)

第三十五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

待距離約至八步前行敬禮距離約過去八步方為禮畢

主席乘坐之輪船火車通過時應行敬禮

第三十六條 在行進間遇未捲束裝套之軍旗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仍就行進之姿勢行

禮士兵應停止行禮對於非直屬上官得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如直屬長官與非直

屬上官同行時士兵仍應停止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行禮

第三十七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

行禮後再行前進

第三十八條 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行敬禮然後通過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時

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一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廳廊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廳廊外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兵卒對於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三條 乘坐各項車船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在車船內遇見上官時均就原姿勢行禮并應讓坐於上官如恐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僅行注目禮遇見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四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第四十五條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但野外勤務之傳令者不在此限士兵集廟或同行之際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第四十六條

與上官同行應在其左側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或後方不礙上官之行進并應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用行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四十八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轎重兵等因途中縱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應持刀或持槍野戰砲兵應端正姿勢轎重兵應持槍或舉刀帶有駄馬及車輛之部隊應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行撤刀

禮上士應舉刀軍旗同行敬禮號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國民政府主席乘坐車船經過時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行禮

第四十九條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如係軍官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持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吹奏崇戎樂號音

一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三番

二 陸軍中將二番
三 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八步後停止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應按照官階吹奏番數如官階不能識別時僅吹奏一番

第五十條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依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十二條關於士兵對士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齊隊列行禮帶隊官依照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歌一番其受禮之軍隊應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番

第五十二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

軍官之同等官或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三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於軍官之同等官或各科士兵及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四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五條 軍隊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整列行禮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五十六條 軍隊於行軍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之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軍

人之敬禮行之但遇國民政府主席或高級長官臨場時不用敬禮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發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均就所在之地行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主席乘車船時亦准此行禮

第五十八條 對於軍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以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如係軍官應行撤刀禮如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喊向前面之口令一律頭向正面

第五十九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之敬禮

第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主席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二條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臨操場時敬禮與前條同但行禮畢如無特別命令仍照常教練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由在場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指揮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四條 隊長臨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依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五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或作業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前整隊持槍行禮不持槍之部隊取不動之姿勢行禮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五 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營長僅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十九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敵兵不在此限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

四 軍隊

五 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敬禮均應上刺刀并目迎目送但對於第三款敬禮得不上刺刀

第四款之敬禮帶隊官如係軍官應行持槍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仍就原姿勢行立正禮

第五款之敬禮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步哨之敬禮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出舍行之如係勤哨於現在地行之複哨同時行之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仍應行禮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步哨之敬禮於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後停止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野戰砲兵之步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步哨執行職務確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第三編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本條例所稱儀節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砲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依照本條例敬禮外其餘有特別命令行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九日

茲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於原第十三條下增加一條。列爲第十四條。原第十四條改爲第十五條。原第十五條改爲第十六條。公布之。此令。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四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 考試院

爲令違事。前據該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司法院行政部公布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核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不無抵觸。究應如何辦理。轉乞核示等情到府。當經令由司法院轉飭將該章程呈候訂正。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司法院呈。據司法院行政部呈復。擴充法官訓練所。經列入該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呈送審核。並無與主義黨綱及歷屆決議案有效部分有所抵觸。亦無與其他各院部會職權有所衝突。至所公布之修正章程。係在各項正式考試未舉行以前。爲該部暫時任用法官之一種手續。亦一時不得已之辦法。據情轉呈鑒核等情。據此。查訓練法官。事屬可行。惟頒布具有考試任用性質之法規。應依法定程序辦理。該法官訓練所章程。未經本府核准。應即廢止。關於法官考試未舉行以前司法人材應如何甄用訓練。以應急需一節。應由司法考試兩院會同妥擬辦法。呈候核定。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〇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駐徐後方醫院傷兵黃梅等八名負傷書表並據各照原級及核定之傷等均按戰時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鑒核示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一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賈墳具駐倫敦等處總領事陳維城等及領事周熙祐等六員委任文憑轉請署名加蓋國璽發還以便轉發祇領由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委任文憑經已分別簽署蓋用國璽發還・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二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軍政部

呈爲奉總司令部解送喬近德等妨害公務及殺人一案經職部軍法司組織簡易軍法會審審理終結依法判決合依陸海空軍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檢同原卷并抄原判決書會呈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處喬近德罪刑・尙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卽知照・原卷及原判決書併予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三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貴州省政府請在貴陽地方設市經院決議准其設市並請核定市長階級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依市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准予設市·其市長爲薦任職·仰卽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四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繪具中央軍校武漢分校入伍生編隊編制表乞核轉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五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繪具首都衛戍團補充營編制表乞轉呈備案等情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六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司法院

呈爲奉令訂正法官訓練所章程一案經飭據司法行政部呈復擴充法官訓練所經列入該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呈送審核並無與主義黨綱及歷屆決議現行有效之部分有所抵觸亦無與其他各院部會職權有所衝突至所公布之修正章程係在各項

正式考試未舉行以前為該部暫時任用法官之一種手續亦一時不得已之辦法據情
轉呈鑒核由

呈悉·查訓練法官·事屬可行·惟頒布具有考試任用性質之法規·應依法定程序辦理·該法官
訓練所章程·未經本府核准有案·應即廢止·關於法官考試未舉行以前·司法人材應如何甄用
訓練·以應急需一節·應由該院會同考試院妥擬辦法·呈候核定·仰即分別咨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七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報香港氣象會議議決各案並由我國籌建西南海兩島觀象台案經院議
議決轉請備案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八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八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電呈該府秘書長沈士遠因病辭職遺缺擬暫派祕書劉石心代理轉呈
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九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關防小章轉呈鑒核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〇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十八師准尉見習陳百年禦亂被戕擬照准尉平時禦亂被戕例
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二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張敬德擬照准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二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劉進龍擬照准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姓 名	性別	年 歲	原 籍	現 住 地 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	日 期 證	轉 請 機 關	備 考
切列特尼陳	男	二十一	俄國吉也夫	吉林瀋江河南滿大	工人	妻阿也立 四十二歲	查世字	同上	同上	
果保立司	男	四十六	俄國保多立	吉林濱江新安埠	工人	子司大尼司 拉夫十四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克力維次吉	男	二十八	俄國新木比	吉林濱江新安埠	工人	女亞尼那 十八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佐萬	男	五十四	俄國格羅金	吉林濱江馬家溝	機匠	妻哈里金那 二十三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夫	男	四十五	俄國新木比	吉林濱江新安埠	路員	女劉得米拉 四十四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夫	男	四十五	俄國新木比	吉林濱江新安埠	機匠	知那 十四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郭瓦列夫	男	五十五	俄國新木比	吉林濱江新安埠	路員	女尼那 四十四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爾	男	五十二	俄國新木比	吉林濱江新安埠	機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爾	男	五十二	俄國新木比	吉林濱江新安埠	路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伊瑪河沿海洲	男	五十五	俄國新木比	吉林濱江新安埠	機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林省	男	五十二	俄國新木比	吉林濱江新安埠	路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俄波蘭臥倫	男	五十二	俄國新木比	吉林濱江新安埠	機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子站街	男	五十二	俄國新木比	吉林濱江新安埠	路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林濱江橫道河	男	五十二	俄國新木比	吉林濱江新安埠	機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辦事員	無	五十二	俄國新木比	吉林濱江新安埠	路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辦事員	無	五十二	俄國新木比	吉林濱江新安埠	機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交世字	老世字	五十二	俄國新木比	吉林濱江新安埠	路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交世字	老世字	五十二	俄國新木比	吉林濱江新安埠	機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十二	俄國新木比	吉林濱江新安埠	路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十二	俄國新木比	吉林濱江新安埠	機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敬

中華書局
上海書局
南京書局
天津書局
華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書局
天津書局
南京書局
上海書局
天津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公司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七